

花蓮縣花蓮市明恆國民小學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 日

發文字號：恆國人字第 1120003347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第 3 次招考錄取名單、缺額。

依據：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(1 次公告分 10 次招考)甄選簡章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第 3 次招考錄取名單，經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6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查通過，錄取名單：

國小普通班實缺代理(級任教師)，正取 1 名：陳明花，備取：從缺。

二、正取者，請於 112 年 8 月 3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至 12 時前，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、花蓮二信存摺影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，逾期未完成報到程序者，喪失受聘資格。

三、本次甄選結果尚有甄選類別、缺額如下，爰賡續於 112 年 8 月 7 日（星期一）辦理第 4 次招考：
國小普通班實缺代理（級任教師）：1 名。

校長 陳俊仁 請假
教務主任 溫意琳 代行